

**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说明

[2021] 京会兴专字第 58000011 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晟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天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晟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修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斌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期初余额	2020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偿还金额	2020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吴海宙	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6日	资金周转	16.00	526.00	542.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2020年1月1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450.00万元，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全部借予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吴海宙，供其用于资金周转。2020年1月16日，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吴海宙转账450.00万元给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再将450.00万元转账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吴海宙。 2、2020年1月2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00.00万元，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借予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吴海宙76.00万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2020年3月6日，供应商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转账92.00万元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8月，前实际控人吴海宙还款92.00万元给供应商赢淦（常州）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为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吴海宙。 3、公司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1）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级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公司全体员工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